

证券代码：831208

证券简称：洁昊环保

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洁昊环保

证券代码：831208

收购人名称：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与龙华路交汇处（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3单元25层8号

股票简称：国中水务

股票代码：600187

二〇一八年二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章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8
四、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22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23
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24
七、收购人最近二年的财务情况	24
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5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25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5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33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33
五、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34
六、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34
七、本次收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34
第三章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37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目的	37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38
第四章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40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40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41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42
第五章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44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44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45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46
第七章 备查文件.....	47
一、备查文件	47
二、备置地点	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8
财务顾问声明	49
法律顾问声明	5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含义如下：

公司、公众公司、标的公司、洁昊环保	指	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国中水务	指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中天津	指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厚康实业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永冠贸易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洁昊环保 56.64%股份
交易对方	指	肖惠娥、李靖菀、李晓波、吴凤平、章新伟、姚岚、缪国君、刘晓琴、张晶、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洁昊环保 56.64%的股份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本报告书披露的部分交易金额及股份比例与实际交易金额及实际股份比例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章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ILONGJIANG INTERCHINA WATER TREAT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	尹峻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0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00702847345E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中水务
股票代码	600187
上市时间	1998年11月
总股本	1,653,935,128股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与龙华路交汇处（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3单元25层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49号楼
邮编	200336
电话号码	021-62265371、021-62661519
传真号码	021-62187072
电子邮箱	zhangxi@interchina.com、beijing@interchina.com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17年3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本公司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之“水的生产和供应”（分类代码D46）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供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 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主要业务	污水处理、自来水供应和环保工程技术服务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国中水务控股股东为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国中天津持有国中水务 227,312,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74%。

国中天津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94998625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9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颖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香港街 3 号 B 座 301-1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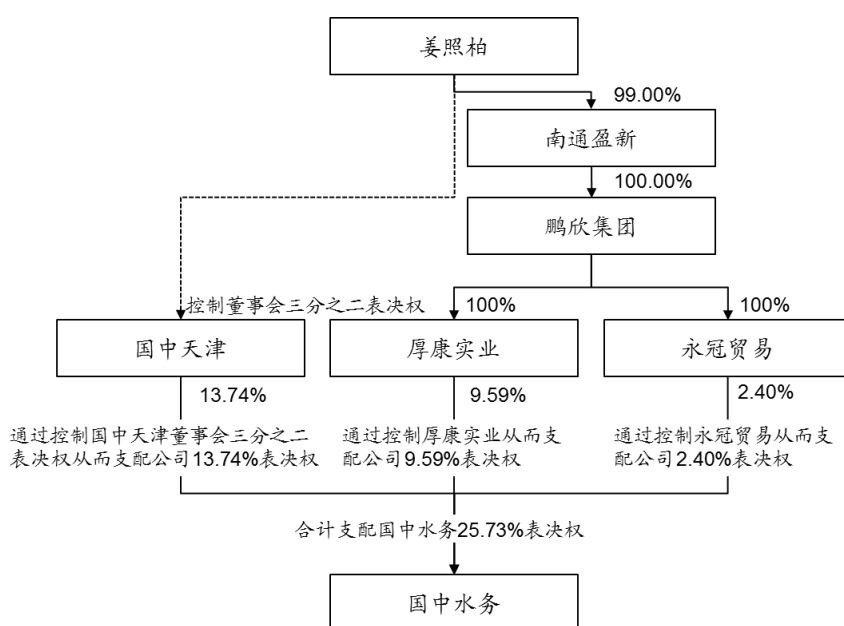
姜照柏先生通过控制国中天津董事会三分之二的表决权而实际支配国中天津拥有的国中水务股份的表决权，并通过实际控制厚康实业、永冠贸易而拥有国中水务合计 11.99%表决权。姜照柏先生通过控制国中天津、厚康实业、永冠贸易，可实际支配的国中水务表决权合计达到 25.73%，为国中水务实际控制人。

姜照柏先生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姜照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拥有香港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2062419630817****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虹梅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57号
个人简历	姜照柏先生，现任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法定代表人，于1995年1月至1997年3月期间出任上海鹏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于1997年4月至2000年5月期间出任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并于2012年9月获委任为润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主席。此外，姜照柏先生目前还兼任中国民营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兼职副主席等职务。

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31.09	11.99
其中：国家持股	-	-
其他	19,831.09	11.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562.42	88.01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45,562.42	88.01
合计	165,393.51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227,312,500	13.74%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158,648,700	9.59%
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39,662,200	2.40%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628,100	1.31%
5	陈开同	14,406,724	0.87%
6	宋振勃	11,206,352	0.68%
7	顾德珍	10,757,500	0.65%
8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52,000	0.52%
9	倪滨江	8,150,562	0.49%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896,628	0.48%
合 计		508,221,266	30.73%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除国中水务及其子公司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欣站投资有限公司	65,000 万元	100.00%	实业投资，资产投资，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姜照柏先生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除国中天津、国中水务及其子公司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1、姜照柏先生直接控股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南通盈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99.00%	房地产投资、资产管理、国内贸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99.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的销售, 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62.50%	矿产品、化工产品、金属制品、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钢材、矿用电气设备、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煤炭(无储存)的批发; 环保科技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南通盈新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二级), 建筑装潢材料, 金属材料, 机电产品, 轻纺原料及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业投资及其咨询服务, 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上海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投资咨询(除经纪),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
2	呼和浩特鹏欣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60.00%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对房地产业的投资;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 自有房屋出租; 酒店管理(不含经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春冠物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60.00%	金属材料、建材、木材、钢材、室内装饰材料、电线电缆、机械设备、机电设备、花卉苗木、矿产品的销售，商务咨询，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天津鹏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51.0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屋租赁；存车服务；餐饮管理；从事广告业务；会议服务；柜台租赁；礼品（不含金制品）、办公用品、箱包、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手套、手表、文化体育用品、眼镜（角膜接触镜除外）、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金银饰品、家具、皮革制品、化妆品、百货批发兼零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主食、热菜、凉菜、生食海产品、烧烤、现场调制冷热饮加工经营（不含裱花蛋糕）；旅客住宿、游泳馆、会议服务、展览服务、汽车租赁、票务代理；烟零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文件、证件经营）
5	天津鹏天置业有限公司	10,526.3157 万元	5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机动车停车场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业进行投资；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旅客住宿、商业房租赁、餐饮服务、游泳馆、美容服务；服装、鞋帽、工艺品、日用杂品、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虹欣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9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7	上海慧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室内装潢及设计，停车场（库）经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松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66.67 万元	6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建筑装潢（按许可资质经营），室内装潢，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海南万宁金湾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旅游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销售；小型商场（食品除外）、航空售票代理。
10	南通市通州区金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6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国内贸易（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48,537.22 万元	55.28%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加总）	农产品进出口贸易；农产品贸易咨询服务；农副产品、禽畜产品、种畜禽苗、饲料、畜牧机械、五金、矿产品、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销售（以上项目需专项审批的，审批合格后方可经营）。以下由分支机构经营：农产品、农副产品、粮油、禽畜产品、乳制品、食品加工及进出口贸易；牲畜养殖及相关技术咨询；生猪屠宰；自有场地租赁；道路运输代理；货物配载信息服务；仓储、装卸、搬运服务。
2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89,136.6862 万元	25.95%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加总）	矿产品及金属矿产品销售，煤炭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GMP 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件下的医用原料销售（含医药原料和关键中间体）；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除广播电视地面接收系统）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5,445 万元	100.00%	有机化工产品及其有机化学技术服务，常压化工设备加工及维修，中低压容器设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加工均限分支），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器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经营、除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建筑装潢材料、通信设备及器材、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除专项）、针纺织品、橡塑制品、皮革制品、木材制品、矿产品（除专项）、纸制品、燃料油（除专项）、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及相关业务的咨询（除经纪）。
4	上海莱因思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9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有色金属（除金、银饰品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北环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	100.00%	郊区环线北段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养护、维修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南通金欣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6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租赁、中介；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8	上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100.00%	国内投资业务，基础设施投资，国内商业（除国家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鹏欣润中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5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及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北沙滩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9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9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新能源科技、新材料科技、环保科技、电子科技、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鹏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除汽车）、轻纺原料（除棉花）及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鹏欣智汇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实业投资及其咨询服务，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琼海鹏博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旅游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销售；小型商场、停车场经营；票务代理，酒店经营及管理、住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宿、餐饮服务、商务中心、烟草专卖零售、酒类商品零售、花卉、日用百货、旅游纪念品销售；洗衣服务、复印、打字、传真；广告制作、代理、发布；汽车租赁、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游泳、健身、洗浴、美容、美发、棋牌服务、会展服务。
1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0%	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业咨询服务；企业咨询服务；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16	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9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17	上海鹏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100.00%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建设工程（贰级），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叁级），机械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防水工程，园林绿化，房地产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上海鹏晨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3,750 万美元	52.00%	在闵行区浦江镇 533 街坊 5/3 丘地块内从事工业厂房、公建及附属设施的开发、建造、租赁、销售、物业管理及仓储；电子元器件生产、组装、研发，销售自产产品；会议展览展示（主办承办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广告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登记代理，国际经济、科技、环保、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上海鹏欣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从事环保科技、节能科技、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业产品设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力建设工程施工，物业服务，商务咨询，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蚌埠鹏睿农牧产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00%	祖代、父母代商品猪养殖及销售；饲料生产与加工销售；有机肥生产、加工及销售；蔬菜、水果、粮食种植及销售；粮食及其副产品贸易；生猪屠宰及肉品及其副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2505.SZ）下属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接加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	145,800 万元	100.00%	食用农产品、皮棉、饲料的销售，食品流通，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青岛大康雪龙牧业有限公司	8,500 万元	100.00%	畜禽收购、销售；生鲜肉批发；货物、技术进出口；养殖技术咨询；预包装食品批发（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蒂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食用农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皮棉、工业用动植物油脂油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除专控）、针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钢材、金属材料（除稀炭金属）、黄金制品、日用百货、家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食品流通，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接加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经营活动)
4	宁波浩益达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00%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和零售；煤炭的批发（无储存）；初级食用农产品、生鲜肉类、饲料、饲料添加剂、棉花、皮棉、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燃料油、针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钢材、日用品、家具、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零售，国内陆路货物运输代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转口贸易。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5	大康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贸易公司
6	大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	贸易公司
7	上海珍慕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0%	食用农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皮棉、工业用动植物油脂油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除专控）、针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钢材、金属材料（除稀炭金属）、黄金制品、日用百货、家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食品流通，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欣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00.00%	食用农产品、化肥、饲料、饲料添加剂、皮棉、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针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接加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讯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钢材、百货、家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食品流通，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商务咨询，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00.00%	羊养殖、销售；农作物种植、购销；化肥、种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销售；电子商务；肉食品、副食品销售；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收购、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服务；组织农产品市场建设，仓储服务；农业机械租赁。
10	安徽安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	100.00%	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及相关项目的投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物制剂的研发；检测仪器。
11	安徽骏鹏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00%	预包装食品、畜禽、鲜肉、粮油、蔬菜、水果类产品、水产品、零售预包装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皮棉、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针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钢材、日用品、家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批发和零售；国内陆路货物运输的代理；企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牛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湖南欣昌牧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羊养殖、销售；农作物种植、购销；化肥、种子（不在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销售；电子商务；肉食品；副食品销售；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收购、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服务；组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接 加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织农产品市场建设, 仓储服务; 农业机械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壹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20,000 万 元	100.00%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以上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怀化欣茂牧业有 限公司	13,082 万元	55.00%	销售政策允许的畜禽产品及其他农副产品、饲料、畜牧机械、五金、矿产品、纺织品、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 牲畜养殖并提供技术咨询服; 普通道路运输; 货物配载信息服务; 仓储理货; 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安源乳业有限公 司	-	100.00%	奶牛养殖及鲜奶输出
17	Milk New Zealand Holding Limited	-	100.00%	管理公司
18	TheLand TAHI Farm Group Limited	-	100.00%	牧场
19	Milk New Zealand Management Limited	-	100.00%	管理公司
20	Dakang International (Lux) S.A.R.L.	-	100.00%	管理公司
21	HDPF Participações Ltda.	-	100.00%	管理公司
22	Dakang Fiagril Participações S.A.	-	57.57%	粮食贸易
23	Fiagril Ltda.	-	99.99%	粮食贸易
24	Agrilex Limited	-	100.00%	粮食贸易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接 加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25	Dakang Fiagril Administração e Bens S.A.	-	21.94%	土地租赁
26	大昌东峰食品 (上海)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71.00%	食品流通, 饲料、食用农产品、装潢材料、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印刷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家具、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上海东峰惠农 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00%	食品流通, 贸易经纪与代理,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展览展示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物业管理, 房地产经纪, 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Dakang (HK) South America Investment Limited	-	100.00%	管理公司
29	Dakang (Lux) Investment S.A.R.L.	-	100.00%	管理公司
30	DKBA Participações Ltda.	-	100.00%	控股公司
31	Daka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	100.00%	无具体业务
32	上海鹏和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00.00%	供应链管理, 仓储, 道路货物运输, 食用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德宏鹏和农业发 展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100.00%	饲料牧草种植、加工、销售; 牲畜饲养、销售; 农业有机肥加工、销售; 兽药销售; 农业科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接 加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34	汉中鹏达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0 万元	100.00%	生猪、种猪养殖及销售，饲料生产销售，有机肥生产销售，粮食及其副产品贸易，蔬菜，水果，粮食种植销售，生猪屠宰和肉品销售，生猪、种猪养殖管理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瑞丽市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51.00%	肉牛交易、养殖、屠宰；牛副产品加工与销售；食品销售；牧草种植；饲料加工、销售；农业有机肥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Belagrícola Comércio e Representações de Produtos Agrícolas S.A.	-	53.99%	粮食贸易
37	LandCo Administradora de Bens e Imóveis S.A.	-	49.00%	土地租赁

6、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600490.SH）下属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接 加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86,867.3469 万元	100.00%	矿业投资，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矿产品勘察，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6,323.58 万元	100.00%	境外投资、国际贸易及拓展海外投融资渠道
3	新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	国际贸易
4	东方华银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	投资管理
5	希图鲁矿业股	2,007.36 万元	72.50%	从事铜及其他各类金属组合或非组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接加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份有限公司			合矿物质勘探、开发和开采作业
6	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00.00%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鹏欣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贸易、投资管理
8	上海鹏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矿产品、有色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黄金制品、金银饰品的销售，煤炭经营，商务咨询，国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香港鹏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	贸易
10	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产品、橡胶制品、玻璃制品、汽车、汽摩配件、食用农产品、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室内装饰材料、矿产品、建材、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化妆品、服装鞋帽、箱包、纺织原料及产品、珠宝首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国内道路货运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从事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接加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鹏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鹏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从事新材料科技、农业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机电科技、环保科技、电子科技、化工科技、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华碳(重庆)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45.00%	石墨烯、碳纤维、碳纳米管、石墨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鹏珀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30.00%	从事新能源科技、环保科技、电子科技、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产品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金属材料及产品、矿产品、锂电池、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最近两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现有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有监事 3 名；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两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董事长和一位董事兼任）。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尹峻	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
洪涛	董事
王章全	董事
严东明	董事
丁宏伟	董事、副总裁
李轶梵	独立董事
刘亚玮	独立董事
赵兰蘋	独立董事
王冰	监事会主席
陈建琦	监事
邢军	职工监事
王彦国	副总裁
周吉全	副总裁
王霞	财务负责人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已承诺，国中水务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均不存在负面信息，也不存在其他不良信用记录，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同时，收购人为上交所上市公司，2017年9月末实收股本为16.54亿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机构投资者的要求。

七、收购人最近二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国中水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187。国中水务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其中，国中水务2016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修订稿）于2017年6月14日刊登；国中水务2015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于2016年2月29日刊登。

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为协议转让，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国中水务	-	-	55,230,280	56.64%

注：本次收购前，国中水务的关联方厚康实业持有洁昊环保 20.00%的股份，本次国中水务一并收购厚康实业持有的 20.00%的股份；本次收购后，国中水务持有洁昊环保 56.64%的股份。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国中水务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收购人国中水务与股份转让方于 2018 年 2 月 8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肖惠娥、李靖菀、李晓波、吴凤平、章新伟、姚岚、缪国君、刘晓琴、张晶、厚康实业中的全部或任一方

1、本次交易的方案

各方同意，甲方拟向乙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所持洁昊环保 55,230,280 股无限售流通股。

2、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 100%股份的预估，标的公司 100%股份的预估值约为 36,000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总对价暂定为 20,379.97 万元，上述价格为暂定价，最终价格以参照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为准。

鉴于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资产评估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最终交易价格将参照资产评估机构正式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一致予以最终确定。如需对标的资产对价总额进行调整，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本次交易价格全部由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乙方支付。

3、本次发行方案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价格全部由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即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对象

对价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乙方。

(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08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 发行数量

对价股份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标的资产对价÷本次发行价格。

据此，各方确认，该等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49,950,91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对价股份分配情况

各方同意，获得对价股份的乙方内部各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对价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获得的对价股份数量=该乙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7）对价股份的锁定期

乙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甲方对价股份按照下述安排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①乙方所获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含 36 个月）不得转让，若 36 个月届满时，乙方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锁定期顺延至补偿义务届满之日，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甲方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的，厚康实业承诺本次发行获得的甲方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乙方在甲方拥有权益的股份；

④由于甲方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甲方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⑤若乙方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各方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对价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8）上市地点

本次收购涉及的对价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4、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过渡期间损益指过渡期内除过渡期分红外，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金额将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予以审核确认）由乙方内部各方按其各自在标的资产中的占比承担，并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甲方予以补偿。

在过渡期间内，乙方应当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保证：（1）洁昊环保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其主营业务、保存财务账册和记录；（2）为了洁昊环保的利益，尽最大努力维护洁昊环保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所有资产、财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其与客户、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

5、交割安排

（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及洁昊环保应当及时按照股转系统及中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份转让交割相关规定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并于交割日变更成为甲方持股 56.64%的控股子公司；对此，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办理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本次发行的验资工作，并于验资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6、标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员工安排

（1）标的资产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和挂牌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要求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届时甲方有权向标的公司推荐不少于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的董事候选人，同时向标的公司监事会推荐一名监事候选人。甲方有权向标的公司派出一名财务负责人，以保证标的公司的财务制度和内控体系与甲方

保持一致。乙方承诺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乙方所持标的公司剩余股份对应表决权（如有）应对甲方上述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投票赞成/通过。

（2）标的资产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独立经营，甲方将尽可能保障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甲方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在投资、财务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层进行合理和充分的授权。

（3）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甲方将积极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发和拓展工作，经甲方认可，标的公司可以择机整合国内同行业企业。

（4）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除本协议有关标的公司决策管理及经营团队的安排之外，标的公司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等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

（5）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将至少为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服务四年。在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服务期限内，不应投资、自营、与他人合营或通过他人代持与标的公司相竞争或冲突的业务（但进行持股比例不高于 5% 的财务性投资及在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股票不受此限）。

7、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本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终止或解除，则本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终止或解除。

（二）国中水务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18年2月8日，收购方与股份转让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

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肖惠娥、李靖菀、李晓波、吴凤平、章新伟、姚岚、缪国君、刘晓琴、张晶、厚康实业中的全部或任一方

1、业绩承诺情况

（1）各方同意，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累计扣非净利润作出承诺（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经各方协商，如本次交易在2018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2,700万元、3,300万元和3,700万元。

（2）如标的资产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实现的实际扣非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则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3）若本次交易在2018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及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2、利润补偿方式

（1）本次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主体”）为本协议乙方，即肖惠娥、李靖菀、李晓波、吴凤平、章新伟、姚岚、缪国君、刘晓琴、张晶、厚康实业。

（2）本协议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数而需要乙方进行补偿的情形，甲方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乙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就其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

(3) 乙方应自接到甲方关于股份补偿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协助甲方通知中登公司，将乙方持有的甲方相应数量的股票划至甲方董事会设定的专门账户继续进行锁定。在甲方股东大会通过该等回购事项的决议后 30 日内，甲方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乙方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的全部股份数量并一予以注销。

若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

若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乙方承诺在前述情形发生后 30 日内出具相应文件将相应数量的股份赠送给甲方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乙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甲方的股份数量之比例享有相应的获赠股份。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并配合甲方办理本协议项下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或股份赠与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协助甲方通知中登公司等。

(4) 乙方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对价总额÷本次发行价格×[(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量

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各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其各自在标的资产中的占比分担确定应承担的补偿义务，且对外应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补偿义务。

乙方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总数。”

3、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1) 补偿期限届满后，甲方与肖惠娥、李靖菀共同确定具有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在甲方出具当年年度报告时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则乙方应当参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2) 整体减值测试乙方应补偿总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

整体减值测试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整体减值测试乙方应补偿总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各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其各自在标的资产中的占比确定应承担的补偿义务，且对外应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补偿义务。

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3)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对价总额，即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对价总额。”

4、补偿股份的调整

各方同意，若甲方在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其按本协议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甲方；若甲方在补偿期限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业绩承诺奖励

(1) 各方同意，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则超额部分的 20%将作为业绩奖励。

奖励具体计算过程如下：奖励总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20%

若奖励总金额超过（大于等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价总额的 20%的，则奖励总金额按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价总额的 20%确定。

上述奖励对应的具体经营管理层人员名单以及相关人员之间的分配方式、

数额等事项由甲方与肖惠娥、李靖菀共同确定。

(2) 各方共同确认，若上述业绩奖励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各方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业绩奖励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国中水务拟向交易对方以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所持的洁昊环保 55,230,280 股无限售流通股。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股份支付的具体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股份支付	
		股份数量（股）	对应金额（万元）
肖惠娥	洁昊环保 1.26%股权	1,109,034	452.49
李靖菀	洁昊环保 29.77%股权	26,256,175	10,712.52
李晓波	洁昊环保 1.87%股权	1,649,420	672.96
吴凤平	洁昊环保 0.77%股权	675,143	275.46
章新伟	洁昊环保 0.76%股权	670,169	273.43
姚 岚	洁昊环保 0.75%股权	665,420	271.49
缪国君	洁昊环保 0.31%股权	275,901	112.57
刘晓琴	洁昊环保 0.07%股权	59,691	24.35
张 晶	洁昊环保 1.08%股权	951,215	388.10
厚康实业	洁昊环保 20.00%股权	17,638,742	7,196.61
合 计	洁昊环保 56.64%股份	49,950,910	20,379.97

注：上表股权比例如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系取值四舍五入造成。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年2月8日，国中水务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本次收购尚待国中水务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国中水务股东大会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7 年 12 月，国中水务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厚康实业与肖惠娥、李靖菀、李晓波、张晶、吴凤平、章新伟、姚岚、缪国君、刘晓琴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厚康实业受让该等股东持有的洁昊环保股份合计 19,503,000 股。2018 年 1 月 2 日，上述转让已经实施完毕。

除上述收购公众公司股票情形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财务顾问主办人：林轶、姜文彬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住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楼

电话：025-89660900

传真：025-89660966

经办律师：冯川、丁铮、周浩

（三）收购人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

电话：025-83203766

传真：025-8556738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敏康、狄香雨

（四）收购人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小敏

住所：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 19 楼

电话：021-52402761

传真：021-62252086

经办资产评估师：邱卓尔、陈林根

第三章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目的

(一) 丰富国中水务主营业务，通过资本市场持续提升国中水务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优势

2014 年以来国中水务水务业务面临较严峻的外部环境，业务发展面临诸多压力。国中水务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剥离亏损子公司并开始逐步实施业务调整，并试图丰富环保业务领域。通过本次交易，国中水务注入拥有一定竞争优势、具有盈利能力的工业烟雾气污染治理设备业务。国中水务将以此为契机，逐步拓展环保业务领域市场机遇并丰富业务资源。

同时国中水务将充分利用自身国中水务的地位及融资能力，进一步为洁昊环保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未来业务发展能力，除协助洁昊环保继续深耕现有煤电烟气治理环保设备领域外，还将协助洁昊环保共同开拓市场，将其产品及技术在有色、化工等其他行业进一步拓展，拓展洁昊环保收入来源，增强国中水务综合实力。

(二) 提升国中水务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能力

本次交易中，国中水务拟收购洁昊环保 56.64%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国中水务将直接拥有洁昊环保 56.64% 股份。

根据国中水务与交易对方（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主体”）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如本次交易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各补偿义务主体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700 万元、3,300 万元和 3,7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国中水务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国中水务将充分利用自身上市公司的地位及融资能力，进一步为洁昊环保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未来业务发展能力，除协助洁昊环保继续深耕现有煤电烟气治理环保设备领域外，还将协助洁昊环保共同开拓市场，将其产品及技术在有色、化工等其他行业进一步拓展，拓展洁昊环保收入来源，增强上市公司综合实力。未来收购人具体实施相应业务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后，对公司管理层的安排参见“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之“（一）国中水务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6、标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员工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计划尽可能保障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

（三）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重大调整洁昊环保组织机构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资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处置洁昊环保资产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资产进行处置。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后，对公司员工的安排参见“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之“（一）国中水务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6、标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员工安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员工聘用进行调整。

第四章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一）对洁昊环保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姜照柏先生将成为洁昊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实施前，洁昊环保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本次收购完成后，洁昊环保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收购将有利于改善公众公司的未来经营情况，提升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洁昊环保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1）国中水务再次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2）国中水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上述批准或核准取得前收购人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2、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从本报告书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本次交易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收购人和洁昊环保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收购人和洁昊环保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本次交易涉及与相关股东沟通、相关监管机构报批等工作，这些工作

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

(3) 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洁昊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收购人就避免国中水务与洁昊环保发生同业竞争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作为洁昊环保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任何与洁昊环保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从事/经营此类业务的企业，以避免与洁昊环保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本次收购完成后及在本公司作为洁昊环保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本公司作为洁昊环保控股股东的优势地位及本公司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优势，在洁昊环保日常经营所涉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事项上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谋求特殊利益，损害洁昊环保及其股东的权益；本公司保证将在不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情况的基础上，主动回避与洁昊环保相同产品或相竞争的业务活动，如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将导致与洁昊环保相同产品的业务经营发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或潜在竞争，本公司承诺将立即通知洁昊环保并尽力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将此类商业机会优先让予洁昊环保。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产业整合所涉投资收购中新增引致本公司生产经营产品与洁昊环保生产经营产品同业竞争的事项。

（3）本公司承诺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国中水务与洁昊环保发生同业竞争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

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洁昊环保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承诺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对方厚康实业为国中水务持股5%以上的股东，且为国中水务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本次交易前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六、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尽可能避免与减少与洁昊环保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就减少和规范国中水务与洁昊环保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收购完成后，洁昊环保将变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二者之间如进行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洁昊环保章程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承诺人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洁昊环保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及洁昊环保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洁昊环保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三）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收购人收购的洁昊环保股份，也不由洁昊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收购人的限售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收购人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作为洁昊环保控股股东期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洁昊环保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洁昊环保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形式影响洁昊环保的独立运营。

（五）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六）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声明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本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洁昊环保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洁昊环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洁昊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洁昊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收购人《营业执照》；
- 2、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 3、本次交易涉及的说明及承诺函；
- 4、收购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收购人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6、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二、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洁昊环保。洁昊环保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99 号 B3 栋 8 层

电话：021-32528162

传真：021-32528162*8008

邮政编码：200062

联系人：冯越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晓丹

财务顾问主办人：

林 轶

姜文彬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马国强

冯 川

丁 铮

冯 川

年 月 日